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２０１０年８月２７日

§１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止。

§２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4
交易代码	162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1,989,804.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资本的长期持续增值，为投资者寻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全面引进荷兰银行的投资管理流程，采用“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类别与行业配置，“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70%×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2月4日发布《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公告》，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改为“70%×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３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441,684.64
本期利润	-973,346,489.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4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69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68,032,030.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04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4%	1.53%	-5.48%	1.16%	-1.56%	0.37%
过去三个月	-10.98%	1.58%	-15.92%	1.24%	4.94%	0.34%
过去六个月	-14.88%	1.40%	-17.86%	1.09%	2.98%	0.31%
过去一年	-5.48%	1.69%	-8.71%	1.31%	3.23%	0.38%
过去三年	5.90%	1.86%	-12.29%	1.65%	18.19%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6.82%	1.67%	109.75%	1.43%	237.07%	0.2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0%×新华富时中国A600+3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是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6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中国国债总指数，该指数基于全市场角度编制的指数，价格选取上更侧重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样广泛，全面而细致反映债券市场变动。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４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在内的十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青山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2004年7月9日	-	13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同年加入华夏证券基金管理部，参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先后在研究部和投资管理部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管理工作，并分别担任业务经理和高级经理。2001年加入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筹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13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市场总体上呈下跌走势，受CPI上涨预期以及政府对房地产行业调控的影响，地产、金融以及大部分周期类行业跌幅居前，而一些区域概念股和主题投资股也在二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相对来说医药、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行业跌幅较小，上半年A股市场更多体现出了结构性分化的特征。

引发市场下跌的主要因素有几个方面：

1、政府从紧的调控政策。从信贷控制到调控房地产，从抑制高耗能行业投资到取消传统工业品的出口退税，除了没有加息，08年底开始的刺激政策基本上全部退出，超预期的从紧政策使得A股不断受压。

2、宏观经济本身出现环比回落。各项领先指标反映出下半年经济增速将下滑，由此导致对企业盈利超预期下滑的担心，因此与经济相关性较高的周期类行业跌幅较大，从而拖累整体市场估值。

3、A股融资量较大，在流动性环境偏紧的情况下，大额融资导致市场缺乏上涨动力。

本基金在一季度大幅降低了周期类行业的配置，也相应降低了仓位，行业配置主要以防御性行业为主，在市场下跌过程中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净值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4.046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7.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历了上半年的大幅下跌，大市值板块和周期类行业估值风险释放较为充分，虽然目前经济所处的宏观环境并不有利于这些行业的表现，但正面因素似乎正在逐渐积累，如城镇化的继续推进，加快西部建设，各地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经济增长回落至政府所期望的水平，进一步紧缩的政策基本上不会再出台等等。虽然这些低估值的行业还看不到反转的迹象，但“预期差”很可能导致这类行业在下半年表现会较好，而上半年表现较好，同时也积累了较大估值压力的防御性行业很难有超额收益。

因此本基金将针对下半年可能出现的情况，及时调整资产配置及行业配置，寻找可能出现的“预期差”，使组合的配置更加均衡合理。另外对于受益于中国内需长期可持续增长的消费类行业，以及代表中国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中的优秀公司，也是本基金重点研究和配置的对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0年1月29日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5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67,489,528.69元。

§５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６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27,442,943.77	513,071,672.72
结算备付金	8,873,414.56	31,070,727.39
存出保证金	8,420,364.12	5,809,4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7,704,124.66	6,273,989,853.51
其中：股票投资	3,855,020,755.76	6,268,760,074.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2,683,368.90	5,229,77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52,239,207.93
应收利息	1,332,494.41	173,105.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2,883.83	501,85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84,996,225.35	7,276,855,90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期末 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90,547.33	31,066,13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22,990.72	9,287,045.34
应付托管费	1,153,831.79	1,547,840.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327,454.28	14,130,157.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69,370.60	1,734,422.31
负债合计	16,964,194.72	57,765,60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01,989,804.34	1,501,555,893.97
未分配利润	3,966,042,226.29	5,717,534,41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8,032,030.63	7,219,090,30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4,996,225.35	7,276,855,907.20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4.0461元，基金份额总额1,301,989,804.3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894,258,337.21	1,890,505,953.92
1.利息收入	4,088,366.17	3,512,794.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73,230.49	2,496,408.42
债券利息收入	1,001,356.22	1,016,385.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79.4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1,056,582.57	623,340,168.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7,606,751.17	562,939,532.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06,540.97	29,194,655.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143,627.63	31,205,980.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904,805.16	1,262,464,930.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4,684.35	1,188,060.79
减：二、费用	79,088,152.59	68,060,351.50
1.管理人报酬	43,374,731.82	31,156,325.43
2.托管费	7,229,121.92	5,192,720.9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8,245,330.38	31,478,674.51
5.利息支出	-	13,928.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3,928.22
6.其他费用	238,968.47	218,702.39
三、利润总额	-973,346,489.80	1,822,445,602.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346,489.80	1,822,445,602.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 至 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1,555,893.97	5,717,534,411.47	7,219,090,30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3,346,489.80	-973,346,48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566,089.63	-710,656,166.69	-910,222,256.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135,088.24	446,099,965.93	574,235,054.17
2.基金赎回款	-327,701,177.87	-1,156,756,132.62	-1,484,457,31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489,528.69	-67,489,528.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1,989,804.34	3,966,042,226.29	5,268,032,030.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0,289,166.65	1,937,235,765.00	3,007,524,931.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2,445,602.42	1,822,445,602.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9,457,629.99	800,960,461.33	1,100,418,091.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9,453,955.31	2,020,850,460.22	2,770,304,415.53
2.基金赎回款	-449,996,325.32	-1,219,889,998.89	-1,669,886,324.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9,746,796.64	4,560,641,828.75	5,930,388,625.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缪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国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泉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原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58号《关于同意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16,372,878.7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1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7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17,034,173.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61,294.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006年6月6日，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湘财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改为《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现金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30%。《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股票投资范围最高可以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3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发布的公告，经2009年度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66号文），原公司外方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股权正式转让后，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新的关联方，原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与本基金不再有关联方关系。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2009年同）。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2009年同）。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09年同）。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374,731.82	31,156,325.43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00,928.88	2,082,329.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29,121.92	5,192,720.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09年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09年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7,442,943.77	2,952,434.56	529,160,948.04	2,328,792.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2009年同）。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0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股或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18	中国平安	2010年6月29日	资产重组	46.81	-	-	2,589,422	121,122,375.19	121,210,843.82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事项说明。

§７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55,020,755.76	72.94
	其中：股票	3,855,020,755.76	72.94
2	固定收益投资	282,683,368.90	5.35
	其中：债券	282,683,368.90	5.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6,316,358.33	21.50
6	其他各项资产	10,975,742.36	0.21
7	合计	5,284,996,225.3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3,145,619.34	1.20
B	采掘业	103,320,000.00	1.96
C	制造业	2,484,232,470.30	47.16
C0	食品、饮料	423,531,918.82	8.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151,062,150.00	2.8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69,815,277.83	5.12
C5	电子	164,152,995.36	3.12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22,417,177.56	23.20
C8	医药、生物制品	253,252,950.73	4.8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1,853,311.25	2.69
G	信息技术业	63,083,519.36	1.2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0,934,745.00	4.38
I	金融、保险业	355,439,582.43	6.75
J	房地产业	181,415,732.10	3.44
K	社会服务业	45,298,882.60	0.8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86,296,893.38	3.54
	合计	3,855,020,755.76	73.1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5,196,890	152,684,628.20	2.90
2	002029	七匹狼	5,035,405	151,062,150.00	2.87
3	002344	海宁皮城	4,499,679	148,579,400.58	2.82
4	600125	铁龙物流	10,499,875	141,853,311.25	2.69
5	600809	山西汾酒	3,388,624	139,035,242.72	2.64
6	002304	洋河股份	897,291	131,812,047.90	2.50
7	000400	许继电气	5,000,000	131,400,000.00	2.49
8	600031	三一重工	7,018,116	128,220,979.32	2.43
9	600315	上海家化	4,032,215	122,942,235.35	2.33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589,422	121,210,843.82	2.3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01	中国太保	246,497,601.83	3.41
2	000400	许继电气	227,230,245.01	3.15
3	600383	金地集团	222,470,792.43	3.08
4	600887	伊利股份	221,799,475.31	3.07
5	601318	中国平安	216,977,179.24	3.01
6	000069	华侨城A	192,525,840.46	2.67
7	600031	三一重工	185,590,956.93	2.57
8	600481	双良节能	184,756,034.98	2.56
9	600825	新华传媒	162,435,835.17	2.25
10	600125	铁龙物流	157,030,028.48	2.18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52,674,522.06	2.11
12	600016	民生银行	151,801,152.19	2.10
13	600166	福田汽车	151,380,699.49	2.10
14	600809	山西汾酒	150,132,363.33	2.08
15	000425	徐工机械	149,960,467.37	2.08
16	002344	海宁皮城	149,716,627.01	2.07
17	600489	中金黄金	140,113,730.42	1.94
18	000792	盐湖钾肥	138,192,082.54	1.91
19	000063	中兴通讯	128,774,202.02	1.78
20	002038	双鹭药业	118,938,089.77	1.65

注：表中“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85,315,259.06	3.95
2	601601	中国太保	283,162,908.99	3.92
3	600037	歌华有线	281,054,594.88	3.89
4	600016	民生银行	276,621,052.59	3.83
5	601766	中国南车	274,632,456.77	3.80
6	002024	苏宁电器	271,528,727.48	3.76
7	601111	中国国航	260,476,948.79	3.61
8	600019	宝钢股份	238,112,548.39	3.30
9	000069	华侨城A	219,897,175.19	3.05
10	601666	平煤股份	218,333,833.59	3.02
11	600348	国阳新能	216,026,181.94	2.99
12	000338	潍柴动力	215,494,109.02	2.99
13	000858	五粮液	215,112,967.19	2.98
14	000983	西山煤电	201,642,832.60	2.79
15	600166	福田汽车	196,001,869.76	2.72
16	600425	青松建化	183,114,677.32	2.54
17	000623	吉林敖东	178,963,062.86	2.48
18	000898	鞍钢股份	177,360,021.46	2.46
19	600383	金地集团	175,094,942.41	2.43
20	000651	格力电器	159,991,372.26	2.22
21	000937	冀中能源	158,464,683.75	2.20
22	000825	太钢不锈	158,355,289.96	2.19
23	601318	中国平安	150,511,362.35	2.08
24	000800	一汽轿车	145,316,188.27	2.01
25	000568	泸州老窖	145,126,574.68	2.01

注：表中“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307,315,087.5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806,194,550.0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70,251,000.00	5.13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2,432,368.90	0.24
7	其他	-	-
	合计	282,683,368.90	5.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37	10央票37	2,200,000	220,176,000.00	4.18
2	1001032	10央票32	500,000	50,075,000.00	0.95
3	110009	双良转债	81,790	9,210,371.90	0.17
4	125731	美丰转债	23,330	2,447,317.00	0.05
5	110007	博汇转债	7,240	774,680.00	0.0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420,364.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32,494.41
5	应收申购款	1,222,883.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75,742.36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7	博汇转债	774,680.00	0.01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1,210,843.82	2.30	资产重组

7.9.6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８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8,298	16,628.65	828,916,602.99	63.67%	473,073,201.35	36.3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30,230.70	0.0100%

§９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7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17,034,173.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1,555,893.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8,135,088.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7,701,177.8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1,989,804.34

§１０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金源（NG Kim Guan）先生、何国良（Patrick HO）先生、马军先生辞去我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聘任孙泉先生、雷柏刚先生（Robert Allen Cook）、施德林先生（Marc Howard Sterling）、王裕闵（Yu-Ming Wang）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31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2、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联合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万通	1	-	-	-	-	-
东方证券	1	3,252,838,534.38	17.97%	2,642,954.50	17.50%	-
广发证券	1	2,916,427,228.27	16.11%	2,478,950.90	16.42%	-
申银万国	1	2,457,239,864.12	13.57%	2,088,647.36	13.83%	-
国金证券	1	2,032,512,246.47	11.23%	1,651,432.70	10.94%	-
中金公司	1	1,469,943,464.65	8.12%	1,249,443.43	8.27%	-
中银国际	1	1,435,089,587.81	7.93%	1,219,809.18	8.08%	-
国泰君安	1	1,394,032,982.33	7.70%	1,184,920.49	7.85%	-
湘财证券	2	1,303,426,727.42	7.20%	1,059,041.89	7.01%	-
财富证券	1	1,036,678,878.84	5.73%	842,308.87	5.58%	-
中信建投	1	722,243,864.60	3.99%	613,904.25	4.07%	-
光大证券	1	81,571,258.73	0.45%	69,335.19	0.46%	-

注：（一）2010年本基金新增广发证券21526席位和光大证券24615席位.

（二）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	-	-	-
南京证券	-	-	-	-	-	-
联合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万通	-	-	-	-	-	-
东方证券	1,996,950.20	47.00%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泰君安	2,251,477.00	53.00%	-	-	-	-
湘财证券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１１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公司已于2010年3月9日发布《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公司更名的公告》，原公司外方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49%的股权转让给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同时公司名称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我公司已于2010年3月17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的名称也将改为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０年８月２７日